策勒县住建局行政执法事务及依据

1. 执法事项名称及适应范围

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行为的处罚

1. 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

1. 受理（审批）机构

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 受理条件

违反相关法律法规

1. 办理基本流程

案源登记-立案-调查取证-责令改正-处罚告知-陈述申辩-审批-处罚送达-执行结案

1. 办理时限

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

1. 救济渠道

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1. 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部门：策勒县住建局

投诉电话：0903-7861720

信函投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策勒县英巴扎东路33号

九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电话：0903-7861720

办公时间：夏季工作日上午10：00-14：00，下午16：00-20：00 ;冬季工作日上午10：00-14：00，下午15：30-19：30 ;